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李盈儀
電話：06-3901127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yingyil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西港區後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808110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自109年1月1日起，本府暨所屬機關、學校聘僱人員申請應休畢日數以外之慰勞假者，準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規定，按日支給補助費新臺幣600元；未達1日者，按時數比例支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府108年4月24日府人考字第1080481605號函諒達。

二、旨揭人員應休畢日數以外之慰勞假經用人機關核准，得保留至次一年度實施，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畢之日數，視為放棄。至奉准保留之慰勞假，尚不得列抵次年應休畢日數，且不得請領慰勞假補助費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臺南市政府第二官方語言專案辦公室、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07/11 15:41:28